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制/系別/ 班別	
課程名稱			課 號		
更正前 成 績			更正後 成 績		
檢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任課教師 簽 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 決議	____年__月__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____人 出席人數：____人 同意更改：____票 不同意更改：____票			承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系所主管 簽 章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長 簽 章	

備註：

-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